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7 購申 24037 號

申訴廠商：○○實業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107 年度新北市專用垃圾袋製作（第 2 項次）」財物採購（下稱本採購案）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7 年 7 月 20 日○○○○字第 1071333933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8 年 1 月 29 日第 82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 實

緣招標機關辦理之本採購案，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由申訴廠商以最低價得標。招標機關於簽約後發現申訴廠商於決標前欠稅事實明確，乃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字第 1071199990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及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終止契約，並以同年月日○○○○字第 1071199990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就此不服，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字第 1071333933 號函作出「維持原處分」之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遂於 107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請求：

（一）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二）退還申訴廠商履約保證金新臺

幣（下同）87萬5000元、（三）招標機關行政疏失在先造成申訴廠商信賴錯誤，雙方終止契約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四）招標機關於申訴廠商履約期間故意擴大廠商損失，招標機關應負賠償責任。嗣於107年12月4日廠商補充申訴理由狀撤回第（二）、（三）、（四）項請求，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事實

（一）107年3月14日申訴廠商依據招標機關投標須知之規定，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申訴廠商依投標須知檢附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於投標日時仍在繳納期間，申訴廠商於開標日並無營業稅欠稅情事。申訴廠商於當日通過招標機關基本文件資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獲得決標。107年3月29日招標機關承辦人員通知申訴廠商於107年4月3日領取防偽標籤100萬個，表示第1批交貨數量為100萬個，並希望本採購案能在107年11月30日前將標的數量共1,250萬個專用垃圾袋全數履約完畢。

（二）107年4月3日申訴廠商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書記官達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協議，然適逢春假期間，桃園分署即發文執行，並明示招標機關僅能就扣押金額作扣押，剩餘貨款仍須如數給付申訴廠商，因此招標機關

收到桃園分署扣押部分貨款公文。廠商於同日領取該案第 1 批防偽標籤數量 100 萬個，並於同日繳交履約保證金。

- (三) 但招標機關於下列時點均未提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因欠稅不符投標資格，必須終止契約一事：107 年 4 月 11 日招標機關發文要求申訴廠商依約履行交貨、107 年 4 月 17 日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107 年 4 月 23 日申訴廠商交貨、107 年 4 月 25 日申訴廠商詢問何時可以領取下一批生產用防偽標籤、107 年 4 月 26 日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拍攝生產用機械設備照片、107 年 5 月 9 日 3 公升第 1 批交貨驗收、107 年 6 月 19 日招標機關函告申訴廠商依約提送請款發票等。

三、理由

縱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惟申訴廠商所涉違約情節尚非重大，招標機關依上開規定逕自將申訴廠商刊登不良廠商，未審酌違約情節是否重大，顯有違反比例原則，說明如下：

- (一) 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及同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

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 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次按本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注意各款適用要件，並查察採購法第 101 條立法理由所載『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再按，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針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後段增列「...情節重大」，即係將上開實務見解明文化，可證招標機關就是否刊登不良廠商，即應考量廠商是否有重大違約及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比例原則之審查，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

（二）查申訴廠商係因不知欠稅不符合投標資格，實非故

意隱瞞欠稅情事而前來投標，主要係肇因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資格文件審查表項次 3，就廠商納稅之證明欄，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第 3 點「非屬第 1 點及第 2 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 1 期或前 1 期之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導致申訴廠商誤認僅需符合上開文件其一即具投標資格，且招標文件中並未針對納稅情形要求申訴廠商做出聲明，因此申訴廠商僅是依招標文件所載準備投標文件，並不知悉招標機關針對有欠稅之廠商是不予決標，可證申訴廠商主觀上並非故意隱瞞欠稅而前來投標之情事。得標後，申訴廠商依招標機關指示，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發文隔日起算 12 日完成 96 萬個 3 公升專用垃圾袋，經抽驗 70 個袋子，其中 7 個寬度不符合契約規範，故遵守招標機關要求於 14 日內完成改正，複驗後因其中 2 個垃圾袋寬度為 299mm 及 298mm，不符合契約規定（300mm~315mm），遭罰違約金 330 元，其餘皆符合契約規定，且改正複驗之垃圾袋經送請 SGS 試驗，就外觀、抗拉強度、伸長率、耐衝擊強度、耐撕裂強度及熱封強度等皆符合契約規範。因垃圾袋製作過程係採熱吹法，冷卻過程可能受天氣、機器溫度影響，收縮後寬度未達招標機關寬度標準，實為少數，就所交付之 96 萬個垃圾袋，亦僅 2 個垃圾袋不符寬度標準（1mm、2mm）而

遭罰，可證申訴廠商確實有盡力完成履約，實無法就此評斷申訴廠商違約情節重大而有處以刊登不良廠商行政處分之必要。且雙方於開會期間陳述，招標機關代理人亦表示對於本件處以刊登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確實有情輕法重之感，惟招標機關代理人僅稱其對於法律不懂只能依法處理，顯見招標機關並未審酌違約情節是否重大及刊登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皆一律予以刊登，揆諸上開實務及主管機關見解，即於法有違。再者，就 106 年 11-12 月申訴廠商積欠之營業稅為 1 萬 8,557 元及滯納金 2,783 元，共積欠 2 萬 1,397 元，就申訴廠商因遲繳已受有滯納金之處罰，實不應再為刊登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且申訴廠商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繳清，並無因欠稅而影響履約能力，承上述，申訴廠商亦有盡力完成履約，招標機關逕為將刊登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顯有違比例原則。

(三) 綜上，招標機關未審酌申訴廠商違約情節是否重大及刊登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即一律予以刊登，其認事用法已有違誤，亦不符本法第 101 條之立法目的。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事實及理由

(一) 履約過程

1、依契約第 7 條規定履約期限為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累積結算金額達本契約預算金額為止，又依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107 年度新北市專用垃圾袋製作規範」第 3 點第 1 款：本案分批交貨數量及期限如表一，即 3 公升專用垃圾袋樣稿經核定後，由機關書面通知廠商開始製作袋子，並於自機關書面通知發文隔日起算，每日內完成 8 萬個袋子製作，並依機關指定日期及地點交貨。招標機關於 107 年 4 月 9 日○○○○字第 1070643047 號函核定樣袋，遂以 107 年 4 月 11 日○○○○字第 1070646586 號函通知廠商應於發文隔日起算 12 日內，完成 96 萬個 3 公升專用垃圾袋。

2、桃園分署 107 年 4 月 3 日桃執禮 107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執字第 00007150 號執行命令（招標機關 107 年 4 月 10 日收文）要求招標機關在 47 萬 4,148 元範圍內不得對申訴廠商清償，查移送機關之一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下稱楊梅稽徵所），為確認廠商是否有欠稅事實，招標機關 107 年 4 月 26 日函詢楊梅稽徵所，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107 年 5 月 1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72458398 號函提供申訴廠商欠稅紀錄。

3、依據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及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1 點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故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並諭知刊登不良廠商。

(二) 申訴廠商爭議點說明

1、依據大安分局 107 年 5 月 1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72458398 號函所提供資料，107 年 1 月 15 日前應繳前一期營業稅，包含本稅 1 萬 8,557 元、滯納金及利息 2,823 元，總計 2 萬 1,380 元，申訴廠商確實有欠稅事實，不符合投標資格。又招標機關 107 年 4 月 10 日收受桃園分署執行命令，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招標機關遂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函詢楊梅稽徵所，以釐清廠商是否確實有欠稅情事，並經由其轉函予大安分局回覆，經確認欠稅事實後，方辦理契約終止事宜。綜上，申訴廠商欠稅事實明確，不符投標資格，屬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情形，依規定終止契約及刊登不良廠商。

2、招標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16 日○○○○字第 1072200706 號函詢大安分局，經大安分局 107 年 11 月 21 日函提供廠商欠稅紀錄，確認廠商 106 年 11-12 月及 107 年 1-2 月營業稅各分別

欠稅本稅 1 萬 8,557 元及 14 萬 8,715 元，並遲於 107 年 8 月 2 日方才完成繳納，顯見不論決標前後欠稅事實甚明。招標機關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字第 1071416981 號函支付「107 年度新北市專用垃圾袋製作（第 2 項次）」（案號：107-015）第 1 批次部份查驗之複驗 96 萬個專用垃圾袋應付貨款 65 萬 2,800 元，惟驗收時發現專用垃圾袋有袋身寬度不足 2 件、防偽標籤換發數量超過 3 萬 9,424 枚等違規情事，廠商確無法全數依契約承製合格之專用垃圾袋，並衍生招標機關防偽標籤契約製作換發數量之負擔，影響專用垃圾袋配銷、庫存的調配及存量，且除依契約扣罰違約金、保固保證金及防偽標籤違約金，逕撥款項 57 萬 2,212 元外，招標機關已按比例退還部份履約保證金，並無逾約契約規範外，後衡酌比例原則依規定辦理刊登公報，符合採購法規之法定程序範圍。

- 3、綜上所述，廠商欠稅為事實，依據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及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廠

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終止契約。又因欠稅情況屬申訴廠商已知事實，本採購案確因申訴廠商責任致終止契約，乃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刊登不良廠商。

判斷理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縱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惟申訴廠商所涉違約情節尚非重大，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逕自將申訴廠商刊登不良廠商，未審酌違約情節是否重大，顯有違反比例原則，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首主張：依據本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注意各款適用要件，並查察採購法第 101 條立法理由所載『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再主張：申訴廠商係因不知欠稅不符合投標資格，實非故意隱瞞欠稅情事而前來投標，主要係肇因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資格文件審查表項次 3，就廠商納稅之證明

欄，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第 3 點「非屬第 1 點及第 2 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 1 期或前 1 期之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導致申訴廠商誤認僅需符合上開文件其一即具投標資格，且招標文件中並未針對納稅情形要求申訴廠商做出聲明，因此申訴廠商僅是依招標文件所載準備投標文件，並不知悉招標機關針對有欠稅之廠商是不予決標，可證申訴廠商主觀上並非故意隱瞞欠稅而前來投標之情事。另主張：得標後，申訴廠商依招標機關指示，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發文隔日起算 12 日完成 96 萬個 3 公分專用垃圾袋，經抽驗 70 個袋子，其中 7 個寬度不符合契約規範，故遵守招標機關要求於 14 日內完成改正，複驗後因其中 2 個垃圾袋寬度為 299mm 及 298mm，不符合契約規定（300mm~315mm），遭罰違約金 330 元，其餘皆符合契約規定，且改正複驗之垃圾袋經送請 SGS 試驗，就外觀、抗拉強度、伸長率、耐衝擊強度、耐撕裂強度及熱封強度等皆符合契約規範。因垃圾袋製作過程係採熱吹法，冷卻過程可能受天氣、機器溫度影響，收縮後寬度未達招標機關寬度標準，實為少數，就所交付之 96 萬個垃圾袋，亦僅 2 個垃圾袋不符寬度標準（1mm、2mm）而遭罰，可證申訴廠商確實有盡力完成履約，實無法就此評斷申訴廠商違約情節重大而有處以刊登不良廠商行政處分之必要。併主張：就 106 年 11-12 月申訴廠商積欠之營業稅為 18,557 元及滯納金 2,783 元，共積欠 21,397 元，就申訴廠商因遲繳已受有滯納金之處罰，實不應再為刊登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且申訴廠商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為繳清，並無因欠稅而

影響履約能力，承上述，申訴廠商亦有盡力完成履約，逕以刊登不良廠商之行政處分顯有違比例原則。

二、招標機關則以：大安分局 107 年 11 月 21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72472740 號函提供廠商欠稅紀錄，確認申訴廠商 106 年 11-12 月及 107 年 1-2 月營業稅各分別欠稅本稅 1 萬 8,557 元及 14 萬 8,715 元，並遲於 107 年 8 月 2 日方才完成繳納，顯見不論決標前後，欠稅事實甚明。另，招標機關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字第 1071416981 號函支付第 1 批次部份查驗之複驗 96 萬個專用垃圾袋應付貨款 65 萬 2,800 元，惟驗收時發現專用垃圾袋有袋身寬度不足 2 件、防偽標籤換發數量超過 3 萬 9,424 枚等違規情事，申訴廠商確無法全數依契約規範承製合格之專用垃圾袋，並衍生招標機關防偽標籤契約製作換發數量之負擔，影響專用垃圾袋配銷、庫存的調配及存量，且除依契約扣罰違約金、保固保證金及防偽標籤違約金，逕撥款項 57 萬 2,212 元外，招標機關已按比例退還部份履約保證金，並無逾越契約規範外，後衡酌比例原則依規定辦理刊登公報，符合採購法規之法定程序範圍。申訴廠商欠稅事實明確，不符投標資格，屬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情形，基此，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為之原處分以及異議處理結果，自屬合法有據。

三、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另同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又按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再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及同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 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

四、依據 98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之規定及修正說明 7 等內容可知，考量廠商如能提供稽徵機關核發之營業稅或所得稅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亦具納稅證明之功效，爰一併增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所要求檢附之「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內涵主要係在證明投標廠商已依規定納稅無任何欠稅之事實，故申訴廠商主張「環保局提供的投標須知及採購

契約中，甚至是採購法相關法條中，皆未有載明要求廠商必須具有無欠稅情事，……」等語顯無可採，合先敘明。而查，兩造並不爭執申訴廠商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本採購案決標時，尚有 106 年 11-12 月及 107 年 1-2 月營業稅各分別欠稅本稅 1 萬 8,557 元及 14 萬 8,715 元等事實，此亦有大安分局 107 年 11 月 21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72472740 號函提供廠商欠稅紀錄回函可參，且其中 106 年 11-12 月營業稅(含本稅、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合計 21,387 元)，申訴廠商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方才完成繳納，又其中 107 年 1-2 月營業稅營業稅(含本稅、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合計 171,488 元)，申訴廠商遲於 107 年 8 月 2 日方才完成繳納，因此申訴廠商不論係決標前後，欠稅事實甚明，申訴廠商雖主張其投標當時仍在營業稅繳納期限內，然依據本採購案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申訴廠商無欠稅之事實應以投標當時或至遲於決標時即應存在，故申訴廠商所辯顯無足採。

五、然查，申訴廠商所欠之營業稅額金額僅有 1 萬 8,557 元(106 年 11-12 月營業稅本稅)，衡諸一般社會經驗法則，申訴廠商應無可能為故意欠繳 1 萬 8,557 元之營業稅，而冒影響採購預算金額高達 875 萬元之本採購案遭終止契約之風險，故申訴廠商主張係因不知欠稅不符合投標資格，實非故意隱瞞欠稅情事而前來投標等語，尚非無據。另查，申訴廠商雖具有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及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

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之終止契約之事由，惟經審酌申訴廠商之履約相關過程，包括：申訴廠商於招標機關 107 年 4 月 11 日發文隔日起 12 日內即完成 96 萬個 3 公升專用垃圾袋，經抽驗 70 個袋子，僅其中 7 個寬度不符合契約規範，嗣經遵守招標機關要求於 14 日內完成改正，複驗後尚有其中 2 個垃圾袋寬度為 299mm 及 298mm，不符合契約規定（300mm~315mm），已遭罰違約金 330 元，其餘皆符合契約規定，且改正複驗之垃圾袋經送請 SGS 試驗，就外觀、抗拉強度、伸長率、耐衝擊強度、耐撕裂強度及熱封強度等皆符合契約規範，少數因垃圾袋製作過程係採熱吹法，冷卻過程可能受天氣、機器溫度影響，收縮後寬度未達招標機關寬度標準，確為少數，就所交付之 96 萬個垃圾袋，僅 2 個垃圾袋不符寬度標準（1mm、2mm）而遭罰，相較於本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比例甚為微小，實難據以認定申訴廠商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約，況招標機關亦已依約處懲罰性違約金 2 萬 1,250 元，經考量比例原則，若仍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有情輕法重之情事。

六、綜上所述，申訴廠商雖符合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及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等規定，惟經審酌比例原則，若於終止契約外，再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恐有情輕法重之嫌，為此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以撤銷。至雙方其餘主張或陳述，因不影響本件審議判斷結果，爰不再論究，併為說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原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純敬
委員	王伯儉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高銘堂
委員	張樹萱
委員	黃立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謝定亞
委員	黃怡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1 日